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2)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趙理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陳聰發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 (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錄得顯著增加,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233元。董事會建議分派股息,合共佔核心淨利潤(人民幣670百萬元)的31.5%。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286,976,055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在冊的總股數為準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

董事會函件

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其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有意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該等股東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收取擬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

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一般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董事會函件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 註銷；(ii) 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 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v)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相關授權事項。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隨函附奉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ii)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286,976,055股，其中包括1,105,578,9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81,397,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H股回購授權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H股回購授權將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回購最多達110,557,899股H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回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回購H股的地位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金額相當於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7. H股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3.573	2.713
九月	3.233	2.613
十月	3.643	2.653
十一月	3.493	2.703
十二月	2.943	2.5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193	2.813
二月	5.633	4.563
三月	7.763	4.853
四月	10.353	5.593
五月	11.313	8.043
六月	12.980	9.620
七月	11.060	9.22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80	9.910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或有權控制489,111,164股本公司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倘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傑思偉業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所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比例會因此增至約41.58%(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並無意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度，故不預期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H股。

10. 本公司回購H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一般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的10% (即回購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註銷；(ii)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i)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v)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